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6 日(二)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醫學人文空間

主席：張瑞文副系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楊智傑委員、兵岳忻委員、阮琪昌委員、張景智委員、陳美瑜委員、

陽光耀委員、雷文政委員、鄭瓊娟委員

請假：朱本元委員、侯重光委員、許世宜委員、陳涵栩委員

列席人員：系學會副會長廖名珈同學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如【附件一】(略)。

1. 持續追蹤優良教師獲獎比例，109-2 至 112-2 學期優良教師比例維持三成以上，獲獎狀比例維持五成以上。

學期別	優良教師人數	受評估教師人數	優良教師比例(%)	獲獎狀比例(%)	優良教師填答率(%)	優良教師平均分數
109-2	126	417	30	57	68	4.43
110-1	139	436	32	81	76	4.42
110-2	119	335	36	69	73	4.43
111-1	131	426	31	89	83	4.41
111-2	119	276	43	55	66	4.54
112-1	250	426	59	51	59	4.55
112-2	108	329	33	63	68	4.53

2. 修訂醫學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擬將連續三年改為連續六年，才能獲得琉璃獎座，經 113.10.15 課程委員會決議，仍維持三年且將琉璃獎座改為獎座，並建議重新檢視遴選辦法。
3. 本系推薦 112 學年度教學獎名單為李威儒、張景智、張瑞文、彭莉甯、陽光耀、楊秀儀、蔡佩君、謝忱希及李欣蓉共 9 位老師，其中張景智、楊秀儀及李欣蓉老師獲得校級教學獎；李威儒、張瑞文、彭莉甯、陽光耀、蔡佩君及謝忱希老師獲得院級教學獎。
4. 112-1 學期一位較差教師，112-2 學期老師未授課，將持續觀察下次學生回饋結果。

二、上學期網路課程評估一至五年級共六十五門課程獲評估，必修五十門，選修十五門，未有較差課程，六十四門優良課程，共九成八課程為優良課程；而教學評估有四十九門課程受評估，329 位老師獲得學生問卷的填寫，未有較差教師，共有

108 位優良教師，其中 40 位獲得感謝狀，60 位獲得獎狀，8 位獲得琉璃獎座，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二】(略)。

三、自 110-1 學期起依據學生課程教學評估結果(回饋意見)，提及課程重複之問題進行處理，由課程負責單位主管或課程負責人與授課教師進行課程檢視及討論，並回覆處理結果，且將結果提至教學發展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進行檢視與列管追蹤。追蹤總表、112-2 學期學生回饋意見新增重複問題及 112-1 學期課程負責單位處理結果請參考【附件三】(略)。

結 果：112-2 學期新增 6 門課程，依處理方式請課程負責人與授課教師進行課程檢視並回覆處理結果。

四、上學期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已依會議決議執行，提供個別回饋結果供單位主管參考並推薦名單，獲推薦名單為病理學科劉雯玲、解剖學科彭淑婷、劉皓云、蔡國樞、曾思齊、生理學科姚筱君、陳宜靖、熱帶醫學科江政剛、藥理學科許馨文、生化學科徐子涵、鄭閔魁、王毓瑄、林雅雄、生科系吳如蕙、陳好共 15 位，個別回饋結果請參考【附件四】(略)。

結 果：目前採用 google 問卷表單進行調查，但問卷填答率有點低，加強活動之宣傳。

五、本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課程教學評估)自 11 月 12 日(第 11 週)開放學生問卷填寫，截止時間為 12 月 29 日(第 18 週)，獎勵方式為一至五年級各年級一份 1000 元，二份 500 元，二份 200 元禮券。

建 議：

1. 除了系上加強活動宣傳外，也請系學會協助宣傳。
2. 111 至 112 學年仍有多位獲獎學生尚未領取禮券，可訂定一個期限，未於期限內領取將由系上代為處理。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討論 2024 年畢業生問卷結果。

說 明：

- 一、學生回饋之詳細意見：保留正向評語教師全名，其他如提及「單位與名字」，同時修改為「某老師」或「某醫師」(姓及名均不披露)，而提供予該學科主任為原始內容。
- 二、已於 7 月 23 日寄發結果予院長、系主任、副系主任、學科主任、本委員會委員、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亞東醫院及附醫教學部，而專任教師取得量性之結果，畢業生問卷結果請參考【附件五】(略)。
- 三、針對畢業生回饋意見各單位回覆內容如【附件六】(略)。

結 果：針對畢業生回饋之意見，各單位皆已作出回應與處理。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導師獎評選辦法」。

說明：

- 一、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系導師獎評選辦法。
- 二、茲因全校性導師制度回饋意見調查問卷版本更新，更新問卷如【附件七】(略)，其回饋資料包含導生人數、回收率、學生推崇指數，擬修訂本系辦法以符合審查標準，修改條文內容對照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一、依據學務處導師制度暨課程教學問卷統計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候選人該學年兩學期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活動之時數大於16小時以上，且此項評比須超過30%導生人數認定。</u>2. <u>依據該學年兩學期學生推崇指數平均結果，依次選出推崇指數較高之導師，成為導師獎候選人。</u>	<p>一、依據學務處導師制度暨課程教學問卷統計結果，<u>以該學年兩學期學生推崇指數平均且各學期回收率須達30%，依次選出推崇指數較高之導師，成為導師獎候選人。</u></p>	因調查問卷無法提供「導師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活動之時數大於16小時以上」之數據，故刪除。

三、本案若通過，提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

決議：修改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導師獎評選辦法」如附件一，提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

案由三：擬重新檢視並修訂本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說明：

- 一、於上學期提案將連續三年改為連續六年，才能獲得琉璃獎座，經 113.10.15 課程委員會決議，維持連續三年並將琉璃獎座改為獎座，且建議重新檢視遴選辦法。
- 二、原遴選辦法、琉璃獎座填答率分佈情形、教學評估統計總表及填答率請參考【附件八】(略)。

決議：

1. 因獎座終身只能獲得一座，故仍維持琉璃獎座。
2. 四、五年級教師問卷填答率過低，故修訂優良教師獎勵方式，當該年級問卷平均填答率未達 20%，改為填答率在該年級分布之前 30%(含)頒發醫學院獎狀，30%至

60%(含)頒發醫學系感謝狀。若填答率相同者，依平均分數排序，如兩者皆相同則增額列入。

3. 修改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如附件二，提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四：擬修訂「醫學系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說明：

一、為符合現行之獎勵方式，擬修訂本系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修改條文內容對照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及遴選機制：</p> <p>一、資格標準：連續在醫學院服務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考績均列甲等或最近二年內考績均列優等，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至遴選當年12月31日止，各類人員年資得合併採計，並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p> <p>二、獲獎人數以獎勵對象總人數之30%計，連續得獎二年後，於次年不得重複為候選人。</p> <p>三、獎勵支給標準及核給期程：獎勵金於獲獎次月起按月支給5,000元，以1年為限，由醫學院10年建設基金經費支應。</p> <p>四、由系主任召集遴選會議，並將結果報請院長核示。</p>	<p><u>獎勵方式：</u></p> <p>一、<u>獲選者，頒發醫學院醫學系獎狀。</u></p> <p>二、<u>表揚於榮譽榜。</u></p>	修改為現行之獎勵方式
第五條	<p>最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p> <p>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或行政處罰者。</p>	<p>最近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p> <p>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或行政處罰者。</p>	刪除第五條

	二、最近三年內曾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最近三年內曾有曠職情事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六條	未獲教學優良獎勵者，頒發醫學院醫學系獎狀，以茲鼓勵。	未獲教學優良獎勵者，頒發醫學院醫學系獎狀，以茲鼓勵。	刪除第六條
第七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 <u>教學評估委員會</u>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 <u>教師發展委員會</u>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修訂為第五條，並更改委員會名稱

二、本案若通過，提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修改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遴選辦法」如附件三，提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2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導師獎評選辦法

112.4.28 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112.6.16 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113.11.26 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獎評選辦法，本系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獎候選名額為本系該學年度學士班編制導師總人數10%。

第三條 評選方式：

- 一、依據學務處導師制度暨課程教學問卷統計結果，以該學年各學期回收率須達30%且兩學期學生推崇指數平均值，依次選出推崇指數較高之導師，成為導師獎候選人。
- 二、導師獎候選人須依評選指標提供自述表，其內容含學生輔導事宜(如特殊輔導事蹟、受邀分享輔導經驗、主動關懷與輔導學生之紀錄、積極精進輔導知能)、課程規劃(如導師課程或活動規劃與設計)等佐證文件加以證實。
- 三、以上評選若有同名次超額，將由系主任抽籤推薦。
- 四、本系於規定期限檢附相關資料向醫學院推舉。

第四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經 99.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0.4.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1.8.17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2.1.1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2.12.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3.3.31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4.7.1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8.5.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9.10.7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9.11.3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2.12.1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3.5.3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3.10.15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3.11.26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優良教師需符合以下二條件：

1. 學生網路教學評估滿意度平均 4 分(含)以上。
2. 問卷填答率達 20% 以上(註)。

第三條 優良教師獎勵方式：

1. 問卷填答率 20%-60%，頒發醫學系感謝狀。
2. 問卷填答率 60% 以上(含)，頒發醫學院獎狀。
3. 當該年級問卷平均填答率未達 20%，改為填答率在該年級分布之前 30%(含)頒發醫學院獎狀，30% 至 60%(含)頒發醫學系感謝狀。
4. 如連續三年獲得獎狀，改頒發琉璃獎座，但終身只能獲頒一次。
5. 表揚於教師榮譽榜。
6. 獲得優良教師獎狀，得獲推薦為醫學系教學獎候選人。

第四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當該年級問卷平均填答率未達 20%，將不受此限制。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經 99.5.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99.9.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99.12.2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0.9.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2.1.16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4.7.1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7.12.19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經 108.5.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3.11.26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助教暨專案教學助理，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有實際參與實驗課程之授課。
二、參與的實驗課程獲得醫學系學生網路課程評估優良課程(註 1)。
三、獲得單位主管推薦。
- 第三條 各單位主管推薦以不超過五位為限。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獲選者，頒發醫學院醫學系獎狀。
二、表揚於榮譽榜。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優良課程之定義：課程滿意度平均 4 分(含)以上。